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1,123.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62.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3,460.1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详情可见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204070029300110784、7333510182100024971,这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110784,截止2013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642.13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8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3年8月13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33510182100024971,截止2013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2380.860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克卫、张每旭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告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告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对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小额贷款”)收回部分投资款的会计处理不当,造成部分信息披露有误,具体情况及相关更正如下:

第一部分,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修正如下: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1,965,259.32	1,321,053,008.91	-0.69%

更正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6,365,259.32	1,321,053,008.91	2.67%

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之“(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	30%	15,600,000	30%	15,842,221.69	298,779.52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	--	15,600,000	--	15,842,221.69	298,779.52	--	--

更正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	30%	60,000,000	30%	60,242,221.69	298,779.52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	60,242,221.69	298,779.52	--	--

三、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业	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2亿元	52,893,558.49	52,807,405.63	6,595,794.33	995,932.78	995,931.74

更正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业	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2亿元	200,893,558.49	200,807,405.63	6,595,794.33	995,932.78	995,931.74

四、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2,888,362.83	74,894,9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06,874.06	660,683,387.04
资产总计	1,311,965,259.32	1,321,053,008.91
其他应付款	8,675,889.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5,294,350.81	174,667,534.88
负债合计	281,811,350.81	191,184,5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1,965,259.32	1,321,053,008.91

更正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97,288,362.83	74,894,9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206,874.06	660,683,387.04
资产总计	1,356,365,259.32	1,321,053,008.91
其他应付款	53,075,889.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694,350.81	174,667,534.88
负债合计	326,211,350.81	191,184,5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6,365,259.32	1,321,053,008.91

五、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77,908,462.83	99,915,0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426,188.52	685,703,487.04
资产总计	1,311,253,276.04	1,317,714,977.35
其他应付款	8,675,889.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5,493,653.05	174,650,684.38
负债合计	282,010,653.05	191,167,68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1,253,276.04	1,317,714,977.35

更正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2,308,462.83	99,915,0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826,188.52	685,703,487.04
资产总计	1,355,653,276.04	1,317,714,977.35
其他应付款	53,075,889.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893,653.05	174,650,684.38
负债合计	326,410,653.05	191,167,68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5,653,276.04	1,317,714,977.35

六、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71.43%	50%	47,619,865.90	-4,009,997.65	51,629,863.55	0.00	-783,185.04
二、联营企业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30%	52,893,558.49	86,152.86	52,807,405.63	6,595,794.33	995,931.74

更正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71.43%	50%	47,619,865.90	-4,009,997.65	51,629,863.55	0.00	-783,185.04
二、联营企业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30%	200,893,558.49	86,152.86	200,807,405.63	6,595,794.33	995,931.74

七、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9、长期股权投资” 之“(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500,000.00	14,951,469.91	22,094,671.23	37,046,141.14	71.43%	50%	注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59,943,442.17	-44,101,220.48	15,842,221.69	30%	30%				
合计	--	97,500,000.00	74,894,912.08	-22,006,549.25	52,888,362.83	--	--	--			

更正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500,000.00	14,951,469.91	22,094,671.23	37,046,141.14	71.43%	50%	注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59,943,442.17	298,779.52	60,242,221.69	30%	30%				
合计	--	97,500,000.00	74,894,912.08	22,393,450.75	97,288,362.83	--	--	--			

八、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6、其他应付款” 之“(1)其他应付款情况;(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55,889.00	2,117,050.00
1-2年(含2年)	8,320,000.00	12,520,000.00
合计	8,675,889.00	14,637,050.00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结转原因
国厦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	基建工程履约保证金
成都伊维特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代理商履约保证金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920,000.00	消防工程履约保证金
平湖市兴隆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00	钢结构履约保证金

更正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4,755,889.00	2,117,050.00
1-2年(含2年)	8,320,000.00	12,520,000.00
合计	53,075,889.00	14,637,050.00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结转原因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400,000.00	预先收回投资款
国厦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	基建工程履约保证金
成都伊维特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代理商履约保证金

九、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长期股权投资”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14,951,469.91	22,094,671.23	37,046,141.14	71.43%	50%	注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59,943,442.17	-44,101,220.48	15,842,221.69	30%	30%				
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	62.5%				
众成包装(美国)公司	成本法	18,770,100.00	18,770,100.00		18,770,100.00	100%	100%				
合计	--	100,020,100.00	99,915,012.08	-22,006,549.25	77,908,462.83	--	--	--			

更正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14,951,469.91	22,094,671.23	37,046,141.14	71.43%	50%	注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59,943,442.17	298,779.52	60,242,221.69	30%	30%				
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	62.5%				
众成包装(美国)公司	成本法	18,770,100.00	18,770,100.00		18,770,100.00	100%	100%				
合计	--	100,020,100.00	99,915,012.08	22,393,450.75	122,308,462.83	--	--	--			

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补充资料”之“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报表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底/2012年1-6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867.59	1,463.71	-40.73	主要是本期退回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基建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更正为:

报表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底/2012年1-6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5,307.59	1,463.71	262.61	主要是本期预先收回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第二部分,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修正如下: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9,743,734.90	1,321,053,008.91	-0.1%

更正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4,143,734.90	1,321,053,008.91	3.26%

二、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相应部分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343,240.00元,较年初下降70.33%,主要是随着募投项目的进度增加,公司在本期陆续退回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基建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更正为: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8,743.240.00元,较年初增长233%,主要是预先收回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三、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之“1、合并资产负债表”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2,657,862.90	74,894,9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601,053.43	660,683,387.04
资产总计	1,319,743,734.90	1,321,053,008.91
其他应付款	4,343,240.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887,435.52	174,667,534.88
负债合计	274,404,435.52	191,184,5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743,734.90	1,321,053,008.91

更正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97,057,862.90	74,894,9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001,053.43	660,683,387.04
资产总计	1,364,143,734.90	1,321,053,008.91
其他应付款	48,743.240.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2,287,435.52	174,667,534.88
负债合计	318,804,435.52	191,184,5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4,143,734.90	1,321,053,008.91

四、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之“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需要修正的内容如下:

原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77,677,962.90	99,915,0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594,044.45	685,703,487.04
资产总计	1,322,277,166.79	1,317,714,977.35
其他应付款	4,343,240.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289,757.00	174,650,684.38
负债合计	274,806,757.00	191,167,68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2,277,166.79	1,317,714,977.35

更正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2,077,962.90	99,915,01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994,044.45	685,703,487.04
资产总计	1,366,677,166.79	1,317,714,977.35
其他应付款	48,743,240.00	14,637,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2,689,757.00	174,650,684.38
负债合计	319,206,757.00	191,167,68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6,677,166.79	1,317,714,977.35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3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3年11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参与以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为主发起方投资设立的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不超过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3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参与以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为主发起方投资设立的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不超过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投资方介绍

主发起人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介绍:

名 称: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50万美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400000829

法人代表:董清波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制品(包括:超白优质浮法玻璃、在线LOW-E优质浮法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中空安全环保节能复合特种功能玻璃、太阳能玻璃)(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创建于1988年,2005年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全球玻璃产业链的主要制造商之一。目前,信义玻璃股份为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中小型指数、恒生综合行业指数—消费品制造业及恒生中国内地100指数。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是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成立于2007年3月,占地42万多平方米,配套完善的浮法原片生产、仓储物流等系统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总资产25亿,年销售额18亿,信义节能玻璃目前有一条500T/D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以及600T/D、700T/D和900T/D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各一条,建筑玻璃系统已经投产的生产线有三条中空线和二条德国进口VAAT真空磁控溅射LOW-E生产线,Low-E镀膜最大生产尺寸3300mm×6000mm,设计年产能分别为100万吨优质浮法玻璃及10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和800万平方米镀膜玻璃。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投巨资引进国外最新设备,产品有:LOW-E、镀膜、平钢、弯钢、彩铀、弯夹层、弯钢化夹层、中空、弯中空、各种工艺,特种玻璃、电子玻璃、防弹玻璃等全面的玻璃产品。

本次投资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主发起人为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单个企业法人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0%。

出资方式均为发起人以自有现金出资。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参股比例不高于10%。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即期项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起人资格尚需通过中国银监会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进行相关公告,并尽快完成出资,公告相关投资进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投资参股组建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的,旨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升地区金融服务和发展水平,利用国家金融改革的契机积极拓展金融业务,取得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对外投资尚需通过中国银监会、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审核不通过或延长审批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主业之外新领域,具有经济环境、监管政策、信用风险及会计政策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对本次投资不具有控制权,存在经营控制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对公司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承诺在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3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2月6日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王敏雪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传真:0553-531657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5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就未来三年(2014至206年度)相互发生持续关联交易而订立的《综合服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合同的议案。此议案已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于2